

银川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银住建发〔2017〕321号

关于申报创建“银川市平安小区”的通知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城管局、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银川市平安小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房发〔2014〕314号）文件要求，现将2017年申报创建“银川市平安小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创建对象

（一）银川市行政管理区域（含三区两县一市）实施规范化物业管理，基础设施设备符合标准规范、物业公司同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业主）订立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实现了“封闭式”物业管理、电子监控设施设备齐全、达到

二级以上物业服务标准、由取得资质的物业公司承担物业服务管理的住宅小区，其余小区暂不列入创建范围。

(二) 已取得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住宅小区必须进行申报。

二、评定办法

“平安小区”评定实行“每年申请，当年评定，三年复审”的创建方式。每年由物业企业进行申报，根据《银川市“平安小区”创建考评标准》，由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实地检查、综合测评等方式集中评定，考评分达到90分以上的，授予“五星平安小区”称号；考评分为80至89分的，授予“四星平安小区”称号；考评分为70至79分的，授予“三星平安小区”称号；考评分为60至69分的，授予“二星平安小区”称号。

三、申报创建时间安排

(一) 请符合申报创建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三区两县一市物业主管部门初审盖章；

(二) 三区两县一市物业主管部门对申报的物业企业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将初审合格的物业企业的纸质资料统一装订并录入电子表格后于2017年7月15前报送至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

(三) 2017年9月底前由“平安小区”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考评。

四、申报时需提交的资料

- (一) 银川市平安小区项目申报表（一式两份）
- (二) 小区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报告；
- (三)（前期）物业合同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四) 业主委员会对项目管理情况的书面意见；
- (五) 民主测评结果；
- (六) 物业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创建方案；
- (八) 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小区刑事、治安案件情况通报；
- (九) 其他需要的材料。

五、创建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银川市平安小区项目申报表



联系人：司思

联系电话：6899972

抄送：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妇联、市综治委

银川市平安小区项目

申 报 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报送日期： _____
报送单位名称： _____

说 明

- 一、本表由申报银川市平安小区项目的管理单位及评验主管部门填写，一式二份；
- 二、表格内不敷填写，可另加附页；
- 三、必须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作假；
- 四、一律用黑色或蓝黑色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项目类型		座落位置			
总户数		申报情况	(新申报 / 复检)		
管理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业主委员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理单位自检概述					

<p>业主委员会 意见</p>	<p>(章) 年 月 日</p>
<p>物业所在辖 区物业管理 部门意见</p>	<p>(章) 年 月 日</p>
<p>银川市供热 物业管理办 公室意见</p>	<p>(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